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9342號

聲 請 人 富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意婷

相 對 人 李生龍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肆萬參仟貳佰元，其中新臺幣壹萬捌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內載新臺幣43,200元，到期日112年10月27日，詎經提示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1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